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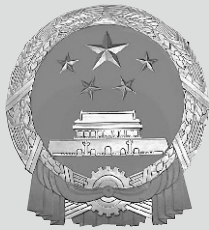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ONGZHOU MUNICIPALITY

第 3 期

2024

准印证号：（湘M）LK20230020号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4年第3期
(总第176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 陈爱林
主任: 齐爱社
副主任: 徐鹏飞
委员: 邓海波 彭晓东
魏和胜 曾宪孝
肖潇 许金善
聂朝飞 汤小兵
何娟 李建军
陈李勇 蒋辉
总编辑: 徐鹏飞
副总编辑: 唐楚华 左建平
责任编辑: 何毅 杨芳顺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的通知
(永政发〔2024〕1号) (3)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方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4〕2号） （8）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黎拥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4〕3号） （10）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波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4〕4号） （11）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曹孝卫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4〕5号） （12）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M) LK20230020号

承印：永州市冷水滩区创美图文快印中心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市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永政发〔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4日

永州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3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把握“六大战略支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奋力打好“发展六仗”，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较好成效。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规模工业增加值、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呈现企稳回升的良好态势。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2024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计划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9%，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进出口总额增长10%，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城镇新增就业5.4万人，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城镇调查失业率与全省保持一致，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粮食产量稳定在60亿斤以上。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完成省定任务。

为实现上述目标任务，要重点抓好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围绕农林产品加工、特色轻工等传统优势产业，深入实施

“智赋万企”行动，打造智能制造企业20家以上、智能制造车间50个以上、智能工位300个以上，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家以上。培育壮大新能源和锂、稀土、锰等新材料特色新兴产业，加快推进紫金锂矿采选和精深加工、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一期）等项目建设。加快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培育发展产业集群，着力培育年产值50亿元企业2家，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0家以上。新开工、新竣工投资5000万元以上制造业项目200个、150个。**做大做强现代农业。**保障粮食安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730万亩左右、产量稳定在60亿斤以上。力争年出栏生猪稳定在800万头以上。推进“供粤港澳”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推动蔬菜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在300万亩和600万吨左右，蔬菜出口货值200亿元左右。全力争取国家油茶产业发展示范项目，完成新造13万亩、低改27.8万亩。积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休闲食品，培育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家以上。**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体系。**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35家以上。创建一批省级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示范企业，力争新增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1个以上。大力发展物流业，全力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以**永州经开区为引领推动园区建设。**持续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强化亩均效益导向，推动亩均税收增长15%以上。抓好园区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低效土地清理处置工作。永州经开区要充分发挥国家级园区的引领作用，推动“智赋万企”落实落地，力争改造2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围绕先进装备制造和先进电子器件产业，力争引进亿元项目30个以上，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三类500强项目各2个。

二、全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全年实施重点项目300个以上，年度计划投资700亿元以上，支撑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5%。**围绕现**

代化产业建设，实施重点项目200个以上，完成年度投资500亿元以上，突出传统产业升级、优势产业强链，加快推进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零陵烟厂技改扩能、永州经开区先进电子器件生产项目、东安特种制造（二期）、宁远高尔夫产业园项目、江华年产20万吨硅酮密封胶项目、冷水滩轻纺时尚产业、鲁丽现代家居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围绕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重点项目70个以上，完成年度投资170亿元以上，持续推进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十大工程”建设。加快推进邵永高铁、零道等5条高速、湘江永衡三级航道、抽水蓄能电站、零陵燃气发电、50个风电光伏项目等建设。**围绕民生事业，**实施重点项目30个以上，完成年度投资40亿元以上，加快推进市中医医院新院建设，推进保障房和老旧小区改造，加强水电气、养老托幼、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建设。抓好湘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生态修复、市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和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等项目。**抓好项目储备。**抓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永清广高铁列入国铁集团勘察计划，积极配合湘桂运河研究论证，争取永清高速、江永至桂林高速、东安至桂林灌阳高速纳入省高速公路规划网。全力争取永州电厂二期工程建设指标。加快何仙观水库前期工作。围绕蔬菜产业发展，重点储备一批设施农业、高标准生产基地、高能级产业平台、国家级重要云服务机构等项目。全力抓好中央预算内、专项债券、国债三类项目储备，全年储备项目600个以上，总投资1000亿元以上。**强化保障措施。**全年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10亿元以上、专项债券100亿元以上，提前做好中长期国债争取的准备工作，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完善项目用地协调会商机制，保障建设用地需求。推行领导联系重点项目、专班服务等各项机制，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

三、全面激发有潜能的消费。丰富消费场

景。加快冷水滩潇湘不夜城、零陵古城、江华爱情小镇等消费集聚区扩容升级。升级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连锁超市、集贸市场。推动一批城市商业体系建设，打造湘江西路等城市网红打卡地。做大做强永州首衡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推动本地产品通过电商、直播扩大消费。**促进文旅消费。**力争九嶷山景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创建国家4A级景区2家，支持云冰山、桐子坳等网红景区做强做优。大力开展旅游招商，发展民宿、露营、自驾等文旅新业态。办好中国龙舟公开赛、第三届永州旅游发展大会。推进永州摩崖石刻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力争游客人数、旅游综合收入增长30%以上，过夜游客增长20%以上。**扩大大宗消费。**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家电下乡，推动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复苏。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新增限上商贸企业100家。

四、强力推动科技创新。切实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动研发投入强度达到1.9%。**培育创新主体。**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40家以上，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家以上，争取省级以上科技创新项目100项以上。新增发明专利授权160件，创建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5家。**转化创新成果。**发挥科技要素大市场体系牵引带动功能，实现技术合同登记1800项以上，技术合同交易额增长30%。建立以需要为导向的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机制。**集聚创新人才。**深入实施“潇湘人才行动计划”，争取省级以上科技人才项目5项以上，引进科技人才25人。设立一批博士工作站。

五、纵深推进改革开放。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完成机构改革各项任务。持续深化园区管理制度改革，完成永州经开区改革试点。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市属国企市场化转型步伐。推深做实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持续深化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妥推进农村土地二轮延包试点。**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企业用地、用工、物流、金融、水电气讯等方面降本增效。持续整治涉企乱收费、乱罚款。推行“赋码访企”，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100%全覆盖。结合“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建设应用，全面推行涉企审批服务“一照通”改革，擦亮“一件事一次办”品牌，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扩大对外开放。**坚持向南向海向外，打造湖南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南大门”、对接东盟的“桥头堡”。积极开辟RCEP成员国和非洲等新兴市场。运营好永州 湛江港、永州 北部湾港和湘粤非铁海联运班列，争取零陵机场新增航线。建设进口保税仓、出口监管仓。加快成立埃塞俄比亚永州商会。争取东盟·湖南名优产品交易会永久落户永州。全年引进投资过10亿元产业项目10个、三类500强项目10个以上。全年新注册湘商项目、湘商投资累计到位资金均增长10%。新增“破零倍增”企业50家以上。

六、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强化中心城区能级。全力抓好“一带一廊四中心”建设。加快湘江西岸城市更新建设，抓好城中村改造。实施中心城区供水管网系统提质工程（二期），着力解决白竹亭社区、新建街和虎岩小区等城市内涝问题。统筹推进湘江东路配套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湘江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滨江新城段）建设，打造“一江两岸烟雨潇湘百里生态走廊”。争创国家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繁荣发展县域经济。**实施县域经济总量提升行动，力争祁阳市挺进全省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前十名，新田县、江永县、双牌县经济总量突破100亿元。坚持“一县一策”，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产业。完善农业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抓好祁阳市、道县、宁远县县城城镇化建设省级试点工作。打造一批工业强镇、农业重镇、

旅游名镇等特色小镇。**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以交通互联互通激活区域发展、产业发展，促进南北联通，加快零道高速建设，试点开行南部县区往返中心城区“定制客运班线”。推动教育卫生事业均衡发展，推进蓝山县、道县省级边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立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动态监测机制，实现返贫风险问题动态清零。积极发展乡村产业，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抓好厕所、污水、垃圾三大革命，开展村道提升、农房改造、管线序化三大建设。实施农村危房改造660户。集中整治农村陈规陋习。

八、厚植绿色生态优势。发挥生态优势，擦亮“湘江源头”“千年鸟道”两大生态品牌，打造优美清新的生态环境，推动生态环境质量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全市水质优良率达100%、水环境质量排名全国前列，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2.5%以上。进一步加强候鸟保护，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千年鸟道”安全畅通。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实施重点企业节能降碳改造，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能耗强度下降完成省定任务。

九、着力保障改善民生。落实就业优先。强化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全力支持企业减负稳岗扩就业，新增城镇就业5.4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万人。**办好社会事业。**重点抓好省市民生实事项目。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整合农村小规模学校50所，因地制宜建设九年一贯制学校。建成10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新增公办普通高中学位5000个。

扎实推进职业院校达标工程。完善分级诊疗体系、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抓好“名医、名科”建设。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质增效，更大力度减轻患者医药费用负担。抓实抓好“一老一小一弱”、社会保障扩面、文体健身等工作。**保障大局稳定。**抓好扫黑除恶、禁毒、信访维稳、民族宗教、退役军人、外事侨务、国防动员、气象、地震、保密、档案、妇幼、老龄、残疾人等工作，加强社会管理创新，着力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十、严格防范化解风险。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推进债务优结构降成本，确保债务风险不暴雷、预警等级不上升、“三保”资金不断链。落实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评估，防止超出财力铺摊子上项目。做好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的还款与化债工作。深入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和重大案件攻坚，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燃气、居民自建房、消防等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城市运行安全管理，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加快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守好食品药品安全底线。持续推进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两年行动，全力防范森林火灾。扎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和地质灾害防治。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附件：永州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预期及部门责任分工

附件

永州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主要指标计划预期及部门责任分工

主要指标	2024 年计划目标	属性	责任单位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预期性	市发改委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4.3%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4%	预期性	市商务局
2.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9%	预期性	市工信局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5%	预期性	市发改委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5%	预期性	市商务局
5. 进出口总额增长	10%	预期性	市商务局
6.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	预期性	市财政局
7.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增长	提高 1 个百分点	预期性	市住建局
8.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3%	预期性	市科技局
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 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 民收入增速	预期性	市财政局
10. 城镇新增就业	5.4 万人	预期性	市人社局
11. 城镇调查失业率	与全省保持一致	预期性	市人社局
1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与全省保持一致	预期性	市发改委
13.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按省里下达任务	约束性	市发改委
14.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按省里下达任务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15. 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按省里下达任务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16.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按省里下达任务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17. 粮食产量	60 亿斤以上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方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方钦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屈仁宝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陈江平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免去李润志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王方卓同志任市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中辉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畅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张雪艳同志的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胡平奎同志任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谭芳龙同志任回龙圩管理区（农场）副主任（副场长）；

陈熙友同志任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吴仁海同志的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周新华同志任市供销合作联社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顺成同志的市供销合作联社总经济师职务；

赵小玉同志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廖波同志任市柑桔示范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伍红明同志任江华国有林场场长（试用期一年）；

成正同志任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丙林同志任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人事任免

万文艺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勘测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蔡建雄同志任市地震局局长，免去其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张泉同志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免去其市地震局局长职务；

陈羿遐同志任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宏保同志任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新华同志的永州汽车运输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郭晓斌同志任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陈慧同志任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杨建湘同志任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纯辉同志任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胜林同志任华永（湖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勘测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免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市委备案。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9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黎拥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黎拥军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刘亚玲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胡继军同志的市人民政府驻长沙办事处主任职务；

张巧辉同志任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院）主任（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蒋国英同志的市妇幼保健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长（主任）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波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周波同志任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周祖杰同志任市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吕政台同志任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唐子其同志任市涪天河水库和工程管理局副局长；

任佳勇同志任福田茶场副场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3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曹孝卫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曹孝卫同志任金洞管理区（林场）副主任（副场长）；

许咏梅同志任市教育考试院院长；

刘高庆同志任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

睦芝萍同志任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7日